

沙雅县托依堡勒迪镇 2025 年胜利村农村综合
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

合
同
书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沙雅县托依堡勒迪镇人民政府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新疆鑫达远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月 日

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编号：62025042117802441

合同地点：沙雅县托依堡勒迪镇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沙雅县托依堡勒迪镇人民政府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新疆鑫达远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沙雅县托依堡勒迪镇 2025 年胜利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。

2. 工程地点：沙雅县托依堡勒迪镇胜利村

3.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_____。

4. 资金来源：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。

5. 工程内容：为托依堡勒迪镇胜利村进行全村破损路面提升改造 4 公里。
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（具体建设内容以实际建设工程为准）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肆拾捌万伍仟贰佰壹拾捌元玖角伍分（¥485218.95 元）人民币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8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8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30 天。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

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四、技术资料

1.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标的有关技术资料。

2.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五、转包或分包

1. 本合同范围的标的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；

2.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标的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；

3.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六、质保期

质保期 1 年。（自工程结算审核完成之日起计）

七、合同款支付

付款方式：根据双方协商，供应商必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，按时完成工程建设。该工程不支付工程预付款，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，进度款支付到合同价的 80%。在工程结算审核（定）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 100%。

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结算价格的 3%，工程项目完工验收通过后，工程质保金以银行保函形式由供应商到银行

进行实缴办理，保函原件交由采购方管理，质保期后由采购方退还保函原件，供应商到银行办理质保金退还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该合同款总值的 5%违约金。

2.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乙方逾期交付的，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。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%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九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提起仲裁或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全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合同法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4.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采购方：沙雅县托依堡勒迪镇人民政府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签章）

或授权委托人：_____

组织机构代码：116529247223566748

开户银行：沙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托依堡勒迪信用社

银行账号：:854010312010113358208

地址：沙雅县托依堡勒迪镇胜利北路 002 号

邮编：842200

电话：0997-6777223

供应商：新疆鑫达远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签章）

或授权委托人：_____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652301MADYWL1Q26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长宁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108304781050

地址：新疆昌吉市建国西路友好国际广场 G 座 17 层 1702 室

邮编：831100

电话：13999927072

质量保修书

采购方（全称）：沙雅县托依堡勒迪镇人民政府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新疆鑫达远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采购方和供应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，经协商一致就沙雅县托依堡勒迪镇2025年胜利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（工程全称）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。

一、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

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，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、主体结构工程，屋面防水工程、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、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，供热与供冷系统，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、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，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。具体保修的内容，双方约定如下：按施工内容保修。

二、质量保修期

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：

1.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；
2. 屋面防水工程、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、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；
3. 装修工程为2年；
4. 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、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；
5.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、供冷期；

6.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、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；

7.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： 2。

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三、缺陷责任期

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，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，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

四、质量保修责任

1. 属于保修范围、内容的项目，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。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，采购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。

2.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，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，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。

3.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，应当按照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，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，供应商实施保修。

4. 质量保修完成后，由采购方组织验收。

五、保修费用

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。

六、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： 无。

工程质量保修书由采购方、供应商在工程竣工验收

